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配置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configuration of public sports venues and facilities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分级	3
5 配置	3
5.1 一般要求	3
5.2 体育场	3
5.3 体育馆	5
5.4 游泳馆	5
5.5 全民健身广场	6
5.6 全民健身中心	7
5.7 体育公园	8
5.8 社区体育公园	9
5.9 健身步道	10
5.10 足球运动场地	10
5.11 多功能运动场地	11
5.12 室内综合健身康体场地	12
5.13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12
6 规划选址	13
7 运动项目场地要求	14
7.1 一般要求	14
7.2 球类运动项目场地	14
7.3 岭南特色传统体育运动项目场地	15
7.4 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项目场地	16
8 配套设施要求	17
8.1 智慧化配置要求	17
8.2 适老化配置要求	18
8.3 适儿化配置要求	18
8.4 残障人士健身配置要求	18
8.5 无障碍设施配置要求	19
9 管理要求	19
9.1 基本要求	19
9.2 卫生环境管理	19
9.3 安全管理	19
9.4 日常开放	20

9.5 服务质量提升 20

参考文献 2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省体育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省体育局、广东省社会体育和训练竞赛中心、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体育场馆协会、广东省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广东省体育科学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配置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分级、配置、规划选址、运动项目场地要求、配套设施要求和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省市级、县（市、区）级、乡镇（街道）级、村（社区）级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及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9079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所有部分）
- GB 19272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
- GB/T 19995.1 天然材料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第1部分：足球场地天然草面层
- GB/T 19995.2 天然材料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第2部分：综合体育馆木地板场地
- GB/T 20033.3 人工材料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第3部分：足球场地人造草面层
- GB/T 22185 体育场馆公共安全通用要求
- GB/T 22517.4 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第4部分：合成面层篮球场地
- GB/T 22517.7 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第7部分：网球场地
- GB/T 34419 城市社区多功能公共运动场配置要求
- GB/T 34284 公共体育设施 室外健身设施应用场所安全要求
- GB 37488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
-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 DBJ/T 15—225—2021 社区体育公园建设标准
- JG/T 191 城市社区体育设施技术要求
- QB/T 2700 乒乓球台
- QB/T 2701 乒乓球网架
- 《武术赛事活动办赛指南》
- 《青少年体育锻炼器材配置指南》
- 《公共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 public sports venues and facilities

向公众开放，提供公共体育服务的建筑物、场地、设施和设备。

3.2

体育场 stadium

具备400m标准跑道（6条以上跑道）、标准足球场、田赛场地以及附属配套用房，并建有固定看台座席，可供体育比赛和其他表演用的室外场地。

3.3**体育馆 sports hall**

配备有专门设备，能够进行单项或多项室内竞技比赛和训练的体育建筑。

3.4**游泳馆 natatorium**

能够进行游泳、跳水、水球和花样游泳等室内外比赛和练习的建筑和设施。

3.5**全民健身广场 public fitness square**

集竞技体育、全民健身、休闲娱乐于一体的户外场所。

3.6**全民健身中心 public fitness center**

通过新建、改建、扩建，以室内为主、不设固定看台的，专用于开展体育健身活动，向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综合性体育设施。

3.7**体育公园 sports park**

以体育健身、运动休闲为重要元素，与自然生态融为一体，具备体育健身、运动休闲、改善生态、美化环境、娱乐休憩、防灾避险等多种功能的活动场所。

3.8**社区体育公园 community sports park**

以体育锻炼为主要功能、兼有社区公园文化休闲一般功能，具有一定环境品质且向群众开放的公益性公共空间。

[来源：DBJ/T 15—225—2021，2.0.1，有修改]

3.9**健身步道 fitness trail**

依托公共空间建设，供人们进行散步、健走、跑步等体育健身或比赛的专门道路。

3.10**多功能运动场地 multi-sports playground**

满足两种或两种以上体育项目转换使用，向群众开放的公益性体育活动场地设施。一般由单片运动场地、体育器材、围网设施、照明系统、标识系统共同组成，以球类项目场地为主，也可用于其他健身活动。

[来源：GB/T 34419—2017，3.2，有修改]

3.11**室内综合健身康体场地 indoor comprehensive fitness venue**

以商业或社区室内文体活动空间为载体，提供康体服务的公共空间。

3.12**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outdoor comprehensive fitness venue**

以户外体育服务为核心，有效组合户外体育、休闲娱乐等功能的户外健身场所，为群众提供体育活动空间。

3.13**室外健身器材 outdoor body-building equipment**

在室外安装固定，供使用者进行健身运动的器材和设施，通常称为健身路径。

[来源：GB 19272—2011，3.1，有修改]

4 分级

4.1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按照行政区域，可分级为：

- a) 省市级：能承办国际、洲际、全国性等高级别赛事活动，同时兼顾体育科研、专业训练、全民健身、体育产业示范、体育文化交往、国家、省市专业运动队日常训练等功能，且能提供高品质服务，具有标杆性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
- b) 县（市、区）级：以全民健身为主要功能，能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和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满足群众健身需求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同时部分兼顾竞演赛事、竞技训练、体育产业示范、体育文化交往功能，可举办地方性、群众性运动会，承担县（市、区）专业运动队日常训练；
- c) 乡镇（街道）级：以全民健身为主要功能，能举办基层赛事活动；
- d) 村（社区）级：以日常健身活动为主要功能，服务于村（社区）。

5 配置

5.1 一般要求

5.1.1 应考虑当地气候、地形地貌、体育健身传统及习惯、群众锻炼需求、常住人口数量、地区经济发展情况等因素进行配置。

5.1.2 宜考虑利用城市空闲地、边角地、城市路桥附属用地、厂房、建筑屋顶等空间资源配置公共体育场地设施。

5.1.3 宜考虑复合利用城市文化娱乐、养老、教育、商业等相关设施资源配置公共体育场地设施。

5.1.4 体育场馆建筑物安全系统、消防、安防、疏散、通讯和信息传输防护，以及与安全有关的其他系统、安全管理和应急指挥中心应符合 GB/T 22185 的相关要求。

5.1.5 室外健身设施应用场所安全要求应符合 GB/T 34284 的相关要求。

5.1.6 体育运动项目场地配置应符合附录 A 的要求。

5.1.7 公共体育场地配套设施配置应符合附录 B 的要求。

5.2 体育场

省市级和县（市、区）级应配置体育场，最低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体育场配置最低要求

配置要求		省市级	县（市、区）级
主比赛 场	11人制标准足球场	1片	1片
	400 m环形跑道	8条	6条
	用于100 m与110 m栏的冲刺直跑道	8条	6条
	障碍水池	1个	—
	跳远和三级跳远设施	2套（两端具有落地区）	1套（至少一端具有落地区）
	跳高设施	2套	—

配置要求		省市级	县（市、区）级
	撑竿跳高设施	1套（至少一端具有落地区）	—
	掷铁饼和掷链球合用设施	1套	—
	掷铁饼设施	1套	—
	掷标枪设施	2套	—
	推铅球设施	2套	—
副场	11人制标准足球场	1片	—
	400 m环形跑道	4条	—
	用于100 m与110 m栏的冲刺直跑道	6条	—
	跳远和三级跳远设施	1套（两端具有落地区）	—
	跳高设施	1套	—
	撑竿跳高设施	1套（至少一端具有落地区）	—
	掷铁饼和掷链球合用设施	1套	—
	掷铁饼设施	1套	—
	掷标枪设施	1套	—
	推铅球设施	2套	—
观众用房、运动员用房（休息室、兴奋剂检查室、医务急救室等）、竞赛管理用房、新闻媒介用房、计时记分用房、广播电视用房、技术设备用房		●	○
观众席		●	●
电视转播、计时记分、升降旗系统		●	○
声学设施		●	●
照明设施、市政环卫配套设施、标识系统		●	●
停车场、休憩设施、储物设施、商业服务设施		○	○
智慧化系统、残障人士健身设施		○	○
无障碍设施、适老化设施、适儿化设施		●	●
注：“●”表示应配置，即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应达到的配置要求，“○”表示宜配置，可根据地区人口数量、经济发展等因素进行选择的配置要求，“—”表示不对配置做相应规定要求			

5.3 体育馆

省市级和县（市、区）级应配置体育馆，最低要求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体育馆配置最低要求

配置要求	省市级	县（市、区）级
场地性能要求	应根据所开展的运动项目和相应的竞赛规则要求，合理确定比赛场地尺寸、设备标准和配套设施。木地板场地的体育馆应符合GB/T 19995.2的相关规定，其他类型体育馆应符合GB/T 22517（所有部分）的相关规定	
	可进行手球比赛	可进行篮球比赛
运动场地最小尺寸	44 m×24 m	38 m×20 m
观众用房、运动员用房（休息室、兴奋剂检查室、医务急救室等）、竞赛管理用房、新闻媒介用房、计时记分用房、广播电视用房、技术设备用房	●	○
观众席	●	●
电视转播、计时记分、升降旗系统	●	○
声学设施	●	●
照明设施、市政环卫配套设施、标识系统	●	●
停车场、休憩设施、储物设施、商业服务设施	○	○
智慧化系统、残障人士健身设施	○	○
无障碍设施、适老化设施、适儿化设施	●	●
注：“●”表示应配置，即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应达到的配置要求，“○”表示宜配置，可根据地区人口数量、经济发展等因素进行选择的配置要求		

5.4 游泳馆

省市级和县（市、区）级应配置游泳馆，最低要求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游泳馆配置最低要求

配置要求	省市级	县（市、区）级
游泳池	游泳池长应为 50 m，宽应为 25 m（10 条泳道），水深≥2 m	游泳池长应为50 m，短池长应为25 m；游泳池宽应为25 m（10条泳道）或21 m（8条泳道）；出发端1 m起，到距池壁 6 m，水深应≥1.35 m
跳水池	跳水池长度应为25 .00 m。宽度应≥21 .00 m，宜为25 .00 m	—
热身池/训练池	至少4条泳道，水深≥1.8m	—

配置要求	省市级	县（市、区）级
分道线	应与泳道长度一致，固定在两端池壁的挂钩上	
泳道标志线	应为深色（深蓝或黑色），宽度应为 $0.25\text{ m}\pm 0.05\text{ m}$ 。在 50.00 m 长的泳池中泳道标志线应长 46.00 m ，在 25.00 m 长的泳池中泳道标志线应长 21.00 m 。泳道标志线两端距同方向池壁的距离应为 2 m 。在泳道标志线的两端应各设一条长 1 m ，宽 $0.25\text{ m}\pm 0.05\text{ m}$ 的横线与泳道标志线垂直。在 50.00 m 长的泳池中每条泳道标志线，在距池壁两端 15 m 处设一条长 0.50 m 、宽 $0.25\text{ m}\pm 0.05\text{ m}$ 的横线（横线的中心距池壁 15 m ）	
目标标志线	应在两端池壁或触摸板上，位于每条泳道的中央，宽度与泳道标志线相同。目标标志线应从池壁上沿一直延伸至池底，在水平面下 0.30 m 处应有一条长 0.50 m 的横线，线宽 $0.25\text{ m}\pm 0.05\text{ m}$	
出发召回线	应横跨游泳池并系在离出发端 15 m 处的固定柱子上，距水面至少 1.20 m ，应能迅速放入水中，并有效覆盖全部泳道	
仰泳转身标志线	应为横跨游泳池的旗绳，旗绳两端固定在距离每端池壁 5.00 m 处的柱子上，距水平面高度应为 1.8 m	
出水扶梯	水面面积在 500 m^2 以下的游泳池应至少设置2个出入水扶梯，水面面积在 500 m^2 及以上的游泳池应至少设置4个出入水扶梯	
出发台	●	○
卫生间、更衣室、淋浴室	●	●
观众用房、运动员用房（休息室、兴奋剂检查室、医务急救室等）、竞赛管理用房、新闻媒介用房、计时记分用房、广播电视用房、技术设备用房	●	○
观众席	●	○
电视转播、计时记分、升降旗系统	●	○
声学设施	●	●
照明设施、市政环卫配套设施、标识系统	●	●
停车场、休憩设施、储物设施、商业服务设施	○	○
智慧化系统、残障人士健身设施	○	○
无障碍设施、适老化设施、适儿化设施	●	●
注：“●”表示应配置，即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应达到的配置要求，“○”表示宜配置，可根据地区人口数量、经济发展等因素进行选择的配置要求，“—”表示不对配置做相应规定要求		

5.5 全民健身广场

省市级、县（市、区）级和乡镇（街道）级应配置全民健身广场，最低要求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全民健身广场配置最低要求

配置要求	省市级	县（市、区）级	乡镇（街道）级
面积	占地面积应 ≥ 20000 m^2 ，体育场地设施面积应 ≥ 8000 m^2	占地面积应 ≥ 10000 m^2 ，体育场地设施面积应 ≥ 5000 m^2	占地面积应 ≥ 1000 m^2
体育活动项目场地	宜配置集体操（舞）类场地、步道类场地、器械类场地、球类运动场地（篮球场、足球场、羽毛球场、网球场、门球场、排球场、乒乓球场）、轮滑场等		
室外健身器材（健身路径）	●		○
声学设施	●		●
照明设施、市政环卫配套设施、标识系统	●		●
停车场、休憩设施、储物设施、商业服务设施	○		○
智慧化系统、残障人士健身设施	○		○
无障碍设施、适老化设施、适儿化设施	●		●
注：“●”表示应配置，即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应达到的配置要求，“○”表示宜配置，可根据地区人口数量、经济发展等因素进行选择的配置要求			

5.6 全民健身中心

省市级、县（市、区）级和乡镇（街道）级应配置全民健身中心，最低要求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全民健身中心配置最低要求

配置要求	省市级	县（市、区）级	乡镇（街道）级
建筑面积	≥ 4000 m^2	2000 m^2 ~ 4000 m^2	200 m^2 ~ 2000 m^2
室内体育场地面积	≥ 3500 m^2	≥ 1500 m^2	≥ 1000 m^2
大空间健身用房	至少 2 间，累计面积 ≥ 1600 m^2	至少 1 间，面积 ≥ 800 m^2	可选设 1 间，面积 ≥ 800 m^2
	可配置篮球、室内 5 人制足球、羽毛球、排球、网球、游泳、轮滑、攀岩、室内滑冰、室内滑雪等		
小空间健身用房	累计面积 ≥ 1200 m^2	累计面积 ≥ 500 m^2	累计面积 ≥ 200 m^2
	可配置乒乓球、台球、壁球、门球、保龄球、地掷球、跆拳道、空手道、武术、剑道、击剑、象棋、国际象棋、围棋、射箭、模拟运动、蹴球、陀螺、押加、健身（基础体能训练）、健身（动感单车）、健身（动、静态操课）等		
服务功能用房	累计面积 ≥ 200 m^2	累计面积 ≥ 100 m^2	累计面积 ≥ 40 m^2
经常开展体育活动场地种类	≥ 5 种	≥ 4 种	≥ 3 种
体育活动项目场地	乒乓球场、体质测试室、篮	乒乓球场、体质测试室、篮	乒乓球场、体质测试室、棋

配置要求	省市级	县（市、区）级	乡镇（街道）级
	球场地、羽毛球场地、基础健身区	球场地、基础健身区	牌室
室外健身器材（健身路径）	●	●	○
声学设施	●	●	●
照明设施、市政环卫配套设施、标识系统	●	●	●
停车场、休憩设施、储物设施、商业服务设施	○	○	○
智慧化系统、残障人士健身设施	○	○	○
无障碍设施、适老化设施、适儿化设施	●	●	●
<p>注1：“●”表示应配置，即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应达到的配置要求，“○”表示宜配置，可根据地区人口数量、经济发展等因素进行选择的配置要求</p> <p>注2：大空间健身用房通常指体育场地净空高度≥ 7 m、体育场地活动面积≥ 800 m²的健身活动场所。小空间健身用房通常指体育场地净空高度≥ 3 m、体育场地活动面积≥ 40 m²的健身活动场所</p>			

5.7 体育公园

各地应根据需求配置体育公园，最低要求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表 6 体育公园配置最低要求

配置要求	大型	中型	小型
面积	≥ 100000 m ²	60000 m ² ~100000 m ²	40000 m ² ~60000 m ²
服务半径	—	≤ 5 km	≤ 1 km
规模	健身设施用地占比 $\geq 15\%$ ，绿化用地占比 $\geq 65\%$	健身设施用地占比 $\geq 20\%$ ，绿化用地占比 $\geq 65\%$	健身设施用地占比 $\geq 20\%$ ，绿化用地占比 $\geq 65\%$
体育活动项目场地等设施	1) 至少具有10块运动场地，可同时开展的体育项目 ≥ 5 项 2) 应配置健身步道 ≥ 2 km、健身广场 ≥ 1 片、健身器材 ≥ 30 件、常规球类健身设施 ≥ 1 项，包括篮球场、足球场、门球场、乒乓球、羽毛球、网球场、多功能运动场地、极限运动设施等。 3) 可配置多功能运动场地、轮滑场、儿童活动场地等	1) 至少具有8块运动场地，可同时开展的体育项目 ≥ 4 项 2) 应配置健身步道 ≥ 1 km、健身广场 ≥ 1 片、健身器材 ≥ 20 件、常规球类健身设施 ≥ 1 项，包括篮球场、足球场、门球场、乒乓球、羽毛球、网球场、多功能运动场地、极限运动设施等。可配置多功能运动场地、轮滑场、儿童活动场地等	1) 至少具有4块运动场地，可同时开展的体育项目 ≥ 3 项 2) 应配置 ≥ 1 km线性健身步道或 ≥ 0.3 km环形健身步道、健身广场 ≥ 1 片、健身器材 ≥ 10 件、常规球类健身设施 ≥ 1 项，包括篮球场、足球场、门球场、乒乓球、羽毛球、网球场、多功能运动场地、极限运动设施等

配置要求	大型	中型	小型
室外健身器材（健身路径）	●	●	○
声学设施	●	●	●
照明设施、市政环卫配套设施、标识系统	●	●	●
停车场、休憩设施、储物设施、商业服务设施	○	○	○
智慧化系统、残障人士健身设施	○	○	○
无障碍设施、适老化设施、适儿化设施	●	●	●
绿化种植	●	●	●
注：“●”表示应配置，即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应达到的配置要求，“○”表示宜配置，可根据地区人口数量、经济发展等因素进行选择的配置要求			

5.8 社区体育公园

各地应根据需求配置社区体育公园，最低要求应符合表 7 的规定。

表 7 社区体育公园配置最低要求

配置要求	大型	中型	小型
面积	社区体育公园总面积 ≥ 6000 m^2 ，其中体育场地占比 $\geq 65\%$	社区体育公园总面积 ≥ 1500 m^2 ，其中体育场地占比 $\geq 65\%$	社区体育公园总面积 ≥ 400 m^2 ，其中体育场地占比 $\geq 65\%$
服务人口	50000人~100000人	15000人~25000人	5000人~12000人
体育活动项目场地	● 应符合 DBJ/T 15—225—2021 中 4.3 大 I 型和大 II 型社区体育公园的要求	● 应符合 DBJ/T 15—225—2021 中 4.3 中 I 型和中 II 型社区体育公园的要求	● 应符合 DBJ/T 15—225—2021 中 4.3 小 I 型和小 II 型社区体育公园的要求
室外健身器材（健身路径）	○	○	○
声学设施	○	○	○
照明设施、市政环卫配套设施、标识系统	●	●	●
停车场、休憩设施、储物设施、商业服务设施	○	○	○
智慧化系统、残障人士健	○	○	○

配置要求	大型	中型	小型
身设施			
无障碍设施、适老化设施、适儿化设施	●	●	●
绿化种植	●	●	●
注：“●”表示应配置，即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应达到的配置要求，“○”表示宜配置，可根据地区人口数量、经济发展等因素进行选择的配置要求			

5.9 健身步道

各地应根据需求配置健身步道，健走步道、登山步道、骑行道最低要求应符合表 8 的规定。

表 8 健身步道配置最低要求

配置要求	健走步道	登山步道	骑行道
载体	适用于街道、社区、滨河道、公园等步道，宜以绿道、碧道、古驿道、城市慢行道、区域风景道等慢行道路为载体	适用于在可开展登山健身运动区域的步道，宜以古驿道、绿道等为载体	适用于符合骑行运动要求的街道、社区、滨河道、公园等骑行道，宜以绿道、碧道、古驿道、城市慢行道、区域风景道等为载体
场地要求	1) 能进行健走、缓跑、骑行等运动 2) 道路本体的宽度 ≥ 2 m 3) 道路面层应采用合成材料、彩色沥青、木质材料等	1) 能进行登山、徒步等运动 2) 道路本体宽度宜 ≥ 1.5 m（受山势地形限制，局部地区最小宽度不应低于1 m） 3) 路面层应以原地土石道为主，辅以彩色沥青道、砾石道、间隔石道、木栈道等	1) 能进行缓跑、骑行等运动 2) 道路本体单行线宽度 ≥ 2 m 3) 不应与机动车道混用 4) 道路面层可用彩色沥青、合成材料等
声学设施	○	○	○
照明设施、市政环卫配套设施、标识系统	●	●	●
休憩设施	●	●	○
无障碍设施	●	●	●
注：“●”表示应配置，即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应达到的配置要求，“○”表示宜配置，可根据地区人口数量、经济发展等因素进行选择的配置要求			

5.10 足球运动场地

各地应根据需求配置足球运动场地，11 人制足球场、7 人制（8 人制）足球场和 5 人制足球场最低要求应符合表 9 的规定。

表 9 足球运动场地配置最低要求

配置要求	11人制	7人制（8人制）	5人制
规模	1) 标准足球场尺寸为105 m×68 m 2) 允许场地尺寸长度为90 m~120 m，场地宽度为45 m~90 m 3) 宜能将标准足球场划分为两个非标准足球场使用，便于开展群众性和青少年足球运动	1) 允许场地尺寸长度为45 m~90 m，场地宽度为45 m~60 m 2) 可将标准足球场划分为2个7人制(8人制)足球场，也可独立设置，应在比赛场地外设置缓冲区	允许场地尺寸长度为25 m~42 m，场地宽度为15 m~25 m
场地性能要求	1) 足球运动场地天然草面层满足GB/T 19995.1的相关要求 2) 足球运动场地人造草面层满足GB/T 20033.3的相关要求		
声学设施	○	○	○
照明设施、市政环卫配套设施、标识系统	●	●	●
停车场、休憩设施、储物设施、商业服务设施	○	○	○
智慧化系统、残障人士健身设施	○	○	○
无障碍设施、适老化设施、适儿化设施	●	●	●
注：“●”表示应配置，即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应达到的配置要求，“○”表示宜配置，可根据地区人口数量、经济发展等因素进行选择的配置要求			

5.11 多功能运动场地

乡镇（街道）级和村（社区）级应配置多功能运动场地，最低要求应符合表 10 的规定。

表 10 多功能运动场地配置最低要求

配置要求	乡镇（街道）级	村（社区）级
场地要求	应符合GB/T 34419的相关规定	
体育活动项目场地	1) 宜集中设置篮球、排球、7人足球场 2) 宜配置轮滑场、门球场地、老年人户外活动场地、广场舞活动场地等	1) 宜配置多功能运动场地或同等规模的球类场地 2) 宜配置半场篮球场1个、门球场地1个、乒乓球场地2个
室外健身器材（健身路径）	○	○
声学设施	○	○
照明设施、市政环卫配套设施、标识系统	●	●

配置要求	乡镇（街道）级	村（社区）级
停车场、休憩设施、储物设施、商业服务设施	○	○
智慧化系统、残障人士健身设施	○	○
无障碍设施、适老化设施、适儿化设施	●	●

注：“●”表示应配置，即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应达到的配置要求，“○”表示宜配置，可根据地区人口数量、经济发展等因素进行选择的配置要求

5.12 室内综合健身康体场地

5.12.1 乡镇（街道）级、村（社区）级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应配置有室内综合健身康体场地。

5.12.2 室内综合健身康体场地具体配置要求宜符合表 11。

表 11 室内综合健身康体场地配置最低要求

配置要求	
室内面积	≥200 m ²
体育活动项目场地	1) 宜选择配置综合健身区、羽毛球场、乒乓球台、体适能训练室等 2) 宜配置健身运动、健身指导、体质检测、康复理疗等项目
声学设施	○
照明设施、市政环卫配套设施、标识系统	●
停车场、休憩设施、储物设施、商业服务设施	○
智慧化系统、残障人士健身设施	○
无障碍设施、适老化设施、适儿化设施	●

注：“●”表示应配置，即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应达到的配置要求，“○”表示宜配置，可根据地区人口数量、经济发展等因素进行选择的配置要求

5.13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5.13.1 村（社区）级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应配置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5.13.2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具体配置要求宜符合表 12。

表 12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配置最低要求

配置要求	
体育活动项目场地	宜配置室外健身器材（健身路径）、健身步道、门球场地、乒乓球场地、老年人户外活动

配置要求	
	场地、广场舞活动场地等
室外健身器材（健身路径）	○
声学设施	○
照明设施、市政环卫配套设施、标识系统	●
停车场、休憩设施、储物设施、商业服务设施	○
智慧化系统、残障人士健身设施	○
无障碍设施、适老化设施、适儿化设施	●
注：“●”表示应配置，即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应达到的配置要求，“○”表示宜配置，可根据地区人口数量、经济发展等因素进行选择的配置要求	

6 规划选址

6.1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规划宜按照所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特征和市场规律，遵循因地制宜、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原则，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e) 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划和标准的规定；
- f) 区域内现有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分布及功能定位；
- g) 城市性质、社会经济、气候、民族、习俗等地方特点；
- h) 区域现有水域、地形地物、植被、道路、商业设施等环境条件；
- i) 区域人口分布特征。

6.2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应避开河洪、海潮、山洪、泥石流、滑坡、风灾、地震断裂等灾害影响以及生态敏感的地段，避开各类保护区、有开采价值的地下资源和地下采空区以及文物埋藏区，与各类污染源、高压线路和易燃、易爆物品存储场所留有符合防护规定的安全距离。

6.3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应尊重自然，保护生态，与绿地、山丘、沙滩、河湖水系等自然环境资源相协调，不应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内区域。

6.4 应在保障安全、合法利用的前提下，充分利用现有设施、山岭、荒草地、河漫滩、废弃矿山等未利用土地，以及绿地、公园、景区、商业设施、办公建筑、工业园区、交通枢纽等空间因地制宜配置公共体育场地设施。

6.5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应加强与城市道路系统、公共交通系统的衔接，宜邻近公共交通站点布局，便于人流、车流集散。

6.6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应满足运动项目在朝向、光线、风向、风速等方面的要求，便于利用供水、排水、供电、供热等市政基础设施。

6.7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应考虑不同人群的使用需求，注重提升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使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便捷性、安全性。

7 运动项目场地要求

7.1 一般要求

7.1.1 针对区域空间有限情况，应优先配置足球、篮球、排球等可同时多人参与的体育运动项目场地，或乒乓球等占地面积小的体育运动项目场地。

7.1.2 根据区域内常住人口结构情况，老年人居多的区域应考虑配置门球等适合老年人体育运动的场地，年轻人居多区域应考虑配置篮球、羽毛球、乒乓球、网球和排球等体育运动场地。

7.1.3 户外运动项目场地设施应符合 GB 19709（所有部分）和各单项运动协会相关规则的相关要求。

7.1.4 非标准体育场地，其场地尺寸可结合场地条件灵活设置，如不规则足球场、不规则篮球场、足球墙、网球墙等。

7.1.5 体育场地围挡设施的设置宜符合 GB/T 34419、JG/T 191 的相关要求。

7.2 球类运动项目场地

7.2.1 足球运动场地

7.2.1.1 足球场分为 11 人制、7 人制（8 人制）、5 人制等 3 种类型。

7.2.1.2 场地尺寸、球门尺寸见表 9。11 人制足球缓冲区应不小于 3 m，7 人制（8 人制）足球和 5 人制足球缓冲区应不小于 1.5 m。

7.2.1.3 场地运动性能应符合 GB/T 19995.1 和 GB/T 20033.3 的相关要求。

7.2.2 篮球运动场地

7.2.2.1 标准篮球（5 人制篮球）的场地尺寸应为 28 m×15 m，规格误差应不大于 10 mm。场地表面应防滑，大众健身场地滑动摩擦系数应为 0.4~0.7，竞技体育场地滑动摩擦系数应为 0.4~0.6，球反弹率大众健身场地应不小于 75%，竞技体育场地应不小于 90%。

7.2.2.2 非标准场地可在标准场地的基础上缩小，长度和宽度的减小值应按照 2:1 的比例，如 26 m×14 m、24 m×13 m，但不宜小于 22 m×12 m，其他规格场地划线范围相应缩小。

7.2.2.3 3 人制篮球场为半个标准篮球场，即 14 m×15 m 或按照半场比例适当缩小（如 13 m×14 m）。

7.2.2.4 场地线的颜色应为白色，线宽度为 50 mm。

7.2.2.5 专业竞赛场地及其热身场地缓冲区应不小于 2 m，其他类型场地缓冲区不应小于 1.5 m，场地临近墙体等坚固障碍物时，边线和端线外均不应小于 2 m。

7.2.2.6 场地运动性能应符合 GB/T 19995.2 和 GB/T 22517.4 的相关要求。

7.2.3 排球运动场地

7.2.3.1 排球场地包括标准排球、沙滩排球、气排球和软式排球等四种类型，多为室外场地，也可建设室内场地。

7.2.3.2 标准排球场地尺寸应为 18 m×9 m。场地最小净高为 7 m，场地边线外缓冲区应为 3 m~5 m，场地端线外缓冲区应为 3 m~6.6 m。

7.2.3.3 场地线的颜色应容易辨别，画线宽度为 50 mm，边线和端线均包含在场区面积内。

7.2.3.4 场地四周宜设置挡网。

7.2.3.5 场地运动性能应符合 GB/T 19995.2 和 GB/T 22517.4 的相关要求。

7.2.4 羽毛球运动场地

7.2.4.1 羽毛球场地宜建设为标准场地，标准场地一般为双打场地，尺寸为13.40 m×6.10 m；也可设置单打场地，尺寸为13.40 m×5.18 m。

7.2.4.2 缓冲区的边线不应小于1 m，端线不应小于2 m，边线相邻的场地间距不应小于1 m；场地临近墙体等障碍物时，边线外不应小于1.5 m，端线外不应小于2.5 m。

7.2.4.3 场地线的颜色应容易辨别，线宽度为40 mm，边线和端线的宽度均包含在场区面积内。

7.2.4.4 网柱应放置在场地的边线中点上，高1.55 m，稳固并垂直地面；球网应保持紧拉状态并与网柱顶端取平。

7.2.4.5 室内球场墙面颜色宜为深色，应避免端墙出现刺目眩光。

7.2.4.6 场地运动性能应符合 GB/T 19995.2 和 GB/T 22517.4 的相关要求。

7.2.5 乒乓球运动场地

7.2.5.1 场地周围应设置围挡，单块场地最小尺寸为7.0 m×4.6 m。

7.2.5.2 当有多块场地时，端部相邻的场地间球台端线距离应大于4.3 m，且用不低于0.75 m的活动围挡隔开；长边相邻的场地间若不设围挡，球台边线距离应大于1.6 m。

7.2.5.3 乒乓球台长2.74 m，宽1.525 m，距地面高0.76 m；供儿童使用的球台高度可为0.68 m或0.64 m。轮椅乒乓球桌面端线与桌腿距离不应小于0.4 m。

7.2.5.4 成品乒乓球台应符合 QB/T 2700 合格品的要求；成品乒乓球台应配置成品乒乓球网及网架。成品乒乓球网及成品乒乓球网架应符合 QB/T 2701 合格品的要求。

7.2.6 网球运动场地

7.2.6.1 网球单打场地尺寸为23.774 m×8.230 m，网球双打场地尺寸为23.774 m×10.973 m。

7.2.6.2 边线外应至少为3.66 m；端线外应至少为6.4 m；边线相邻的两片场地边线净距离不应小于3.66 m。

7.2.6.3 场地发球中线宽度应为50 mm，端线的宽度应为100 mm，其他线的宽度均应大于25 mm，小于50 mm，网柱的颜色为黑色或绿色、球网中心高度为0.914 m。

7.2.6.4 球场内净空不宜小于8 m，边线外3.5 m处净空不宜小于5.5 m，端线外6.4 m处净空不宜小于6.4 m。

7.2.6.5 场地运动性能应符合 GB/T 22517.7 的相关要求。

7.2.7 门球运动场地

7.2.7.1 标准门球的场地为长20 m~25 m、宽15 m~20 m的矩形，比赛线外1 m处为限制线，限制线以外2 m为自由区（也可少于2 m）。

7.2.7.2 球门用直径10 mm的圆形金属棒制成；球门横梁下沿距地面1.9 m，门柱内宽2.2 m（1.1 m处为球门的中心点），柱与地面垂直；球门的正上方可设号码标志（规格1 m×1 m）。

7.2.7.3 终点柱设置在球场正中央，与地面垂直，高出地面2 m；终点柱用直径20 mm的圆形金属棒制成，顶上方可设标志物。

7.3 岭南特色传统体育运动项目场地

7.3.1 龙舟

7.3.1.1 航道配置技术要求：

- a) 应设在静水水域，各航道宽度应一致，航道线应与起航线和终点线相垂直；
- b) 航道的长度和宽度，应经过专业人员测量，并有精确的平面图纸；
- c) 航道数量设置应综合考虑场地条件和实际情况；
- d) 航道内最浅水深不应小于 3 m，航道宽度应不小于 12 m；
- e) 不应使用固定的木桩、竹竿和其他类似物标记航道，航道内不应有水草、暗礁和其他障碍物，航道两边应各留有 6 m 以上的安全警界水域；
- f) 航道的一侧要留有 20 m 以上的水域作附航道，供龙舟划至起点或做准备活动使用；
- g) 根据航道全长，在起、终点线后应至少各留 100 m 准备区域和缓冲区域；
- h) 航道两侧若离岸较近应有消浪设施。

7.3.1.2 登舟码头长度应不少于 40 m，可供三组龙舟停靠。

7.3.1.3 起点发令台应安置在起航线一侧，并配备遮阳和避雨设施。

7.3.2 武术

武术场地配置技术要求：

- a) 应不少于 200 m²，人均活动面积不少于 6 m²；
- b) 场地表面应平整、清洁、干燥；
- c) 场地内障碍物应用软性物体包裹；
- d) 场地应通风效果良好，照明设施完备；
- e) 武术竞赛和训练场地应符合《武术赛事活动办赛指南》的规定。

7.3.3 舞龙舞狮

7.3.3.1 健身龙舞场地为 15m×15m 正方形。场地周围设宽度 1 m 无障碍区，并以颜色鲜明宽 50 mm 的标志带进行标识。

7.3.3.2 青少年舞龙舞狮场地为 16 m×16 m 正方形，场地周围设宽度 1 m 无障碍区，并以颜色鲜明宽 50 mm 的标志带进行标识。

7.4 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项目场地

7.4.1 毽球

7.4.1.1 场地可采用羽毛球双打场地，长为 11.88 m，宽 6.1 m，场地上空 6 m 以内（由地面计算）和场地四周 2 m 以内不得有障碍物。

7.4.1.2 场地界线宽度 40 mm，线的宽度包括在场地面积之内。

7.4.1.3 中线至限制线的距离为 2 m。

7.4.1.4 距两端线中点两侧各 1 m 处向场外各画一条长 20 cm 与端线垂直的短线为发球区线（此线不包括在发球区内）。

7.4.2 花炮（抢花炮）

7.4.2.1 场地为表面平坦的长方形草坪或土地，长 60 m，宽 50 m。

7.4.2.2 场地边线外 2 m、端线外 4 m 以内不得有任何障碍物。

7.4.2.3 场地所有界线均应为白色，线宽 120 mm，线的宽度不包括在场地之内（接炮区、罚炮区除外）。

7.4.3 珍珠球

7.4.3.1 场地长 28 m，宽 15 m。场地的所有界线为白色，所有线宽 50 mm。

7.4.3.2 场地四周应有 3 m 以上的无障碍区。（包括球队席全体人员），场地上空最低障碍物的高度至少 7 m。

7.4.4 蹴球

7.4.4.1 场地规格：长 10 m、宽 10 m 的正方形平坦地面。

7.4.4.2 线宽不得超过 50 mm，边线及各线段均为场内和各区内的一部分。

7.4.5 陀螺

7.4.5.1 场地为长 20 m、宽 15 m 的长方形。

7.4.5.2 场地线宽 50 mm（以外沿计算）。

7.4.5.3 场地四周应有 2 m 以上的无障碍区。

7.4.6 押加

7.4.6.1 场地为长方形，长 9 m、宽 2 m。

7.4.6.2 线宽均为 50 mm。

7.4.6.3 场地四周应有 2 m 以上的无障碍区。

7.4.7 高脚竞速

7.4.7.1 可在标准田径场上进行，场地线宽均为 50 mm，跑道分道宽 2.44 m~2.5 m。

7.4.7.2 接力比赛的接力区：接力区中线为宽 50 mm 的虚线，前后 5 m 处各画一条直的实线。

7.4.8 板鞋竞速

7.4.8.1 可在标准的田径场地上进行。

7.4.8.2 场地线宽均为 50 mm，跑道分道宽 2.44 m~2.5 m。

7.4.9 民族式摔跤（彝族式摔跤）

7.4.9.1 场地分为内场和外场，内场为比赛区，外场为保护区，比赛区和保护区之间为消极区。

7.4.9.2 消极区宽 1 m，区间以标线划分，线宽 100 mm（标线归内侧区域）。

7.4.9.3 比赛区为直径 7 m 的圆圈。

7.4.9.4 保护区宽 1.2 m~1.5 m（可用中国式或国际式摔跤场地及其标志）。

7.4.10 民族健身操

7.4.10.1 场地为木质地板、地毯或其他材质平整地面。

7.4.10.2 周边应至少有 2 m 的空间（室内、室外均可）。

7.4.10.3 场地四周应设有标记带，并清楚地标出比赛区域，带宽为 50 mm，标记带属于场地的一部分。

8 配套设施要求

8.1 智慧化配置要求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宜配置智慧化系统，宜考虑以下方面：

- a) 场地智慧预订与统计，如场地情况介绍、在线支付、在线订退、自助加时和场地调整等；

- b) 器材智慧租赁，如器材租赁管理系统、在线租和租借信息提示等；
- c) 信息智慧展示，如场地环境信息展示、客流量（实时或区域实时）、图片展示、赛事活动预告、设施占用情况等；
- d) 科学健身指导，如具备培训信息查询功能（培训信息包括培训项目与介绍、培训时长与时间段、培训项目价格、培训教练信息等），具备课程信息查询与预约功能，具备考勤与培训结果反馈及评价功能，具备培训内容回放、上课视频记录功能等；
- e) 智慧门禁，如具备刷卡、二维码、生物信息认证等多种方式，对异常情况及时报警，安检时具备人体安全监控功能，具备客流监控功能，实现人数统计等；
- f) 智慧储物，如可实现多种方式智慧开柜取物、可对异常开锁等情况及时报警等；
- g) 智慧支付，如提供多种支付渠道、具备后台统计分析功能等；
- h) 智慧灯控，如自动开灯、关灯、非运动区域，可实现光感、声感、红外感应等方式控制灯光效果等；
- i) 智慧水控，如实现淋浴出水时间和流量智能控制、水务系统监控与报警功能等。

8.2 适老化配置要求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适老化配置，宜考虑但不限于：

- a) 保留人工窗口和电话专线；
- b) 提供场馆布局、器材使用信息引导和人工帮扶；
- c) 智能购物设备处放置明显标识和操作指引；
- d) 提供免费饮水、保留小卖部；
- e) 配置适用于老年人的健身区域和器材：
 - 1) 设置体质检测区、健身区、微循环促进区等；
 - 2) 室内场所使用面积应不低于 80 m²；
 - 3) 配置体温、心率、血压、血氧、人体成分分析、身高、体重、握力、肺活量、闭眼单脚站立、坐位体前屈和选择反应时等体质检测设备；
 - 4) 配置心肺训练器材、力量训练器材、柔韧性拉伸器材和平衡训练器材；
 - 5) 心肺训练器材包括跑步机、卧式健身车和四肢联动训练机等；
 - 6) 配置运动心率检测系统、微循环促进器材、视频监控系统等。

8.3 适儿化配置要求

8.3.1 各地新建的健身设施项目宜根据《青少年体育锻炼器材配置指南》进行选配，如，足球门、趣味投篮器、滑梯、秋千、跷跷板等。

8.3.2 健身配置宜考虑但不限于：

- a) 器材配置宜考虑安全性、多样性、负荷有效性、趣味性、易维护性；
- b) 器材类型配置宜考虑攀爬类、滑梯类、摇摆类、场地类、拓展类、平衡类、趣味球类等；

8.3.3 有人值守场所宜配备管理和救护人员，无人值守场所应有家人陪同监护。

8.4 残障人士健身配置要求

残障人士健身配置宜考虑但不限于：

- a) 室内场所面积不小于 60 m²；
- b) 配置适合残障人士使用的健身体育器材设施，满足其参与健身体育活动的基本需求；
- c) 采用语音、屏幕字幕等信息交流无障碍措施，具备无障碍服务功能。

8.5 无障碍设施配置要求

8.5.1 无障碍设施设计应符合 GB 50763。

8.5.2 无障碍设施配置因素宜考虑但不限于以下：

- a) 设置无障碍通道，能与外部道路无障碍通道连接；
- b) 能为老年人、儿童、残障人士等配置轮椅、步梯升降机等器材装备；
- c) 公共体育设施设防滑盲道，其类型、规格、材质和颜色可结合公共体育设施的情况灵活选用；
- d) 公共卫生设施考虑增加无障碍设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无障碍厕位；
 - 2) 无障碍洗手盆；
 - 3) 无障碍小便池；
 - 4) 母婴室；
 - 5) 公共饮水设施。

9 管理要求

9.1 基本要求

9.1.1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应建立适合自身特点、符合行业发展规律、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能够充分发挥设施效能的运营模式。

9.1.2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应健全，配备专业运营管理团队、设置合理部门岗位，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9.2 卫生环境管理

9.2.1 公共卫生和室内空气质量应符合 GB 37488 的相关要求。

9.2.2 应及时清理垃圾，保持环境卫生清洁。

9.2.3 应对卫生间、公共淋浴间、更衣室等重点空间场所定期消毒，并根据使用情况增加清洁和消毒频次，并形成记录。

9.3 安全管理

9.3.1 工作人员应具有本岗位的任职资格，对相关要求需持有上岗合格证的岗位人员，应持证上岗。

注：持证上岗岗位人员包括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救生员、急救人员、餐饮服务人员、设备设施安检人员、特种设备检修人员等。

9.3.2 应投保相关公众责任险。

9.3.3 电气设备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安装漏电和过载保护装置。

9.3.4 应制定紧急疏散、意外伤害事故处理、火灾事故、治安案件、卫生防疫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9.3.5 宜配备门禁、监控、流量监测等系统。

9.3.6 宜配置应急常用医药箱及药品。

9.3.7 宜配置自动体外除颤器（AED），安装处应粘贴醒目标识。

9.3.8 超过建筑物设计使用年限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应定期进行检测与维护。

9.3.9 疏散通道、楼梯和安全疏散门必须保持畅通，禁止堆放物品。

9.3.10 消防设施（灭火器、消火栓、水带、防火报警装置、自动喷淋、应急灯、消防安全标志）应功能完好可正常使用，定期维保并形成记录。

9.4 日常开放

9.4.1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应制定开放服务规范。

9.4.2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日常开放应符合 GB 19079（所有部分）的相关要求。

9.4.3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全年开放应不少于 330 天且每周不少于 56 小时，因季节性因素关闭的除外。

9.4.4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应公示开放时间，因维修、保养、安全、训练、赛事、天气等原因，不能向社会开放或需调整开放时间，应提前 7 天（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向社会公告。

9.4.5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应在醒目位置标明体育设施的名称、用途和使用方法。

9.4.6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向公众公示其服务内容和开放时间，并建立健全服务规范，拓展服务项目，并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实行优惠。

9.4.7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主体部分不应用于非体育活动，因举办公益性活动或者大型文化活动等特殊情况临时出租的除外。

9.4.8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附属设施出租用于商业用途的，不得影响场地主体部分的功能、用途。

9.4.9 设施设备管理、维护和保养等活动应形成记录，妥善保存。

9.4.10 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应符合《公共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的要求。

9.5 服务质量提升

9.5.1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应定期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建立群众满意度收集和分析程序，应能通过定期巡检、视频监控等多种手段，提升服务质量。

9.5.2 群众满意度搜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a) 问卷调查；
- b) 群众投诉或表扬；
- c) 其他相关单位反映等。

9.5.3 群众满意度调研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服务人员服务质量水平；
- b) 设备设施改进需求；
- c) 群众意见反馈。

9.5.4 对群众反馈服务质量问题应及时制定纠正或预防措施并实施，形成服务改进记录。

参 考 文 献

- [1] 《广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粤府〔2021〕80号）
- [2] 《广东省“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方案》（粤体群〔2021〕80号）
- [3] 《广东省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实施意见》（粤体群〔2018〕224号）
- [4] 《毽球竞赛规则》（中国毽球协会）
- [5] 《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竞赛和表演规则及裁判法》（2018年修订版）
- [6] 《中国龙舟竞赛规则与龙舟竞赛裁判法（2014年简版）》（中国龙舟协会）
- [7] 《中国龙狮运动协会青少年舞龙舞狮竞赛规则》（2019年版试行）（中国龙狮运动协会）
- [8] 《中国龙狮运动协会健身龙舞竞赛规则》（2022年版试行）（中国龙狮运动协会）
- [9] JGJ 31 体育建筑设计规范
- [10] T/CAAB 0001 《健身步道指南》